

112 學年度碩士班辦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）審查規定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：材料工程系

| | |
|-------|--|
| 申請資格 | 112 學年度入學本校碩士班新生 |
| 應繳交資料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碩士班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申請書。2.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名次排序)。3. 自傳(1,500 字內，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計畫、轉系原因)。4. 相關學術著作(含專題報告、研究報告、論文、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)。5. 經與本所專任教師面談，取得面談教師同意指導該生的簽認同意書。 |
| 審查方式 | 書面審查（佔總成績百分之百），同分參酌考生大學歷年平均成績。 |
| 其他規定 | 以同等學歷報考入學者，檢附專科歷年成績。 |